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碧珍

原告與被告趙峻緯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、黃明利、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78,835元，惟原告未載明對被告趙峻緯、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明公司）之請求為何，請陳報就被告趙峻緯、華明公司之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